

健行科技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

88年9月16日體育運動組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組務會議(修訂通過)

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組務會議(修訂通過)

- 一、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生運動風氣，及配合政府推行全民運動，本校運動場地除供教職員工生使用外，得以外借社區團體及社區民眾；為維護設備之正常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運動場地借用管理規則：
 - (一) 凡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時都應遵照本規則辦理。
 - (二) 運動場地借用以不影響體育正課為原則。
 - (三)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場地時，需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 - (四) 本校各單位借用場地用畢後，需恢復場地完整並清潔之，如違反規定者不予續借。
 - (五) 凡經核准借用之運動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自轉讓。
 - (六) 凡活動項目如有下列行為者，不得借用運動場地：
 1. 有損本校校譽或影響公益之活動。
 2. 可能損壞運動場地設備之活動。
 - (七) 借用運動場地，如有損壞設備或器材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- 三、本要點經體育組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